

#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辦法

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研發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以增進本校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，提高科技水準與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舉辦學術研討會，應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如經費不足，再依本辦法向校方提出申請。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每一年度經由本辦法補助次數以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申請單位得於研討會舉辦前提送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，會簽相關單位後送研發處審查，並經校長核定。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舉辦目的、舉辦內容、經費使用規劃、預期效果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獲得校方補助者，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至研發處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